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3-036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股票数量：10,850 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陆芝青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6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

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10.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1.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					
1	葛鲁宁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3,400	10,850	25%
合计			43,400	10,850	25%

注：因公司于2022年6月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0.4股，上述数据均已相应调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三）本次归属人数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人数为1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6月27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股票数量为10,85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51,947,770	10,850	51,958,62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51,947,770 股增至 51,958,620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针对本次归属事项出具了《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7611 号），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止，公司收到上述 1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万零捌佰伍拾元整（¥10,85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叁拾叁万叁仟肆佰贰拾元伍角（¥333,420.50）。

2023年6月19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10,850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于2023年1-3月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0807元/股。本次归属后，若以公司总股本51,958,620股为基数重新进行测算，则公司2023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850股，占本次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09%，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2日